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 7月 30日